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1748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1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82959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373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辦理結構補強、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且在有效期限之推動師。
 -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輔導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
 - (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五)輔導經本局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理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
- 輔導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

業證書。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廢止，得不予以受理。
- (二)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 (三)違反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推動師未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惟已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提具重建計畫報核」輔導推動事項備查，且該重建計畫於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准者，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審核通過者，每案得核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但戶數大於三十戶以上者，每增加十戶，得增加五千元整，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為上限：

(一)輔導證明文件(住戶訪談紀錄、相片佐證、切結書)。

(二)重建計畫報核時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三)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重建計畫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

附表一、危老重建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10 戶以下	11 ~ 30 戶	31 ~ 50 戶	51 戶以上	請款時機
危老重建	完成耐震初步評估	1.0 萬元	2.5 萬元	4.0 萬元	5.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2.5 萬元	5.0 萬元	7.5 萬元	10.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重建計畫報核	7.5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領得本局核准公函
備註	一、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住戶申辦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重建計畫，俟領得評估機構或本局重建計畫核准函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輔導推動費以棟計算；重建計畫以核定之一宗基地計算。 三、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輔導推動費。 四、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發給。					

附表二、階段性補強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滿 500 m ²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 7.5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² 以上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B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備註	一、輔導「階段性補強」，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變更項目審查，俟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函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附表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80 戶以下 (小型住宅)	81 戶~150 戶 (中型住宅)	151 戶以上 (大型住宅)	請款時機
組織報備	完成管理委員會報備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之報備證明
	完成管理負責人報備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之報備證明
備註	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修繕改良	申請增設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10.0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30%核發，並以不超過1.5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15.0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p>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附件一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使字第_____號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

四、附註事項

- 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除整棟單一所有權人外，須先取得 2 戶且 1/10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 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 6 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 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 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
- 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

本人為臺北市_____區_____（代表號）
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危老重建推動師_____向貴局報備輔導辦理
_____（報備輔導項目），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區分所有權比例

- 本棟建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_____戶，同意輔導戶數計_____戶。
(除整棟單一所有權人外，須經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

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名冊

編號	姓 名	所有權門牌	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1			
3			
4			
5			
6			
7			
8			
9			
10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 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階段性補強完竣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符號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載）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 報核日期
※耐震初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滿 500 m ²)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² 以上)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B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安全整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符合（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銀行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銀行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